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（11102004232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1)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4月2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



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  
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  
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22/04/29  
16:48:1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